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士簡字第1103號

原　　告　彭美月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趙培宏律師
被　　告　謝沐璇
　　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人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宏蓁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謝沐璇為被告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所雇用之司機，於民國109年7月4日20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之862號公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3段由基隆往淡水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423號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亦不得闖越紅燈，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依速限而超速行駛，亦疏未注意交通號誌，見燈號轉為紅燈後，方緊急煞車且超越車輛停止線始停妥車輛，致車上乘客即原告彭美月重心不穩跌倒在地（下稱系爭事故），並受有腰椎第一節壓迫性骨折、腰椎第四/五節脊椎滑脫併窄等傷害，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增加

生活上之支出計有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23904元、看護費66000元、營養費用18000元、交通費用2520元，且因此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而請求慰撫金15萬元，合計為296834元（按強制責任險業已賠付63590元），被告謝沐璇既為長期駕駛同一路線之職業駕駛，應該對該路段之情況甚為熟悉，卻無視乘客安危緊急煞車，且其於執行職務之際，因上述過失致生系爭事故，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68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則以：原告並非專責之鑑定機關，單以手機軟體計算之數據，無法認定被告謝沐璇有超速行為，且按車內LED燈及多處明顯位置均有顯示「路況多變，請緊握扶手（桿）」、「車輛行駛間路況多，請緊握扶手（桿），以維護您的安全」等警告標語，本件為原告於系爭車輛行駛間起身未抓穩扶手而重心不穩致受有前揭傷害，被告謝沐璇無從為防果行為，且縱認被告應負賠償責任，原告亦與有過失；倘被告需負擔全部賠償責任，關於看護費部分，原告未提出證明每日看護費用為2200元，應參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明文規定之1200元計算，營養費用部分，原告均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損害，無所憑據，交通費部分，已由強制險核付，其餘未附單據部分，拒絕賠償；慰撫金部分，請鈞院審酌各項因素判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且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謝沐璇則以：其行駛該路段時，交通號誌有明確標示速限為60公里，被告駕駛系爭車輛時速約為56、57公里，並未超速；又依公車運輸契約第6條，乘客要等車輛停妥再起身，且車內LED燈及多處明顯位置均有前開提醒乘客注意相關安全事項之警語，原告於車上之行為，被告尚無權干涉，原告於起身時未按下車鈴，且系爭車輛未停穩時，若欲起

身，應緊握扶手或欄杆，原告未注意自己年事已高，而在公車行駛間起身離座，重心不穩跌倒，系爭事故乃原告本身疏失，與被告減速煞車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而原告所指交通號誌一盞於右側岔路路口前，另一盞距離路口尚有30公尺遠，依一般道路駕駛經驗，難歸責被告有過失等與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若不能證明被告有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即無由令其負賠償責任。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至於相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倘就該客觀存在之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得謂行為人之行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苟無此一行為，固不能發生此項損害；倘有此一行為，通常亦不致發生此種損害時，自無因果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627號裁判要旨參照）。是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負前開損害賠償責任，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被告謝沐璇前開侵權行為之事

實，負舉證之責任。

㈡原告主張被告謝沐璇為被告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所雇用之司機，其於前揭時地搭乘被告謝沐璇所駕駛之系爭車輛，適原告欲下車而離開座位時，因未抓到欄杆而跌倒在地，致其受有前開傷勢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字第612號不起訴處分書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他字第1644號、110年度偵字第5678號、110年度調偵字第612號、110年調偵續字第29號偵查卷宗查明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正。

㈢原告固主張被告謝沐璇有未注意交通號誌驟然減速而緊急煞車之過失云云，然為被告謝沐璇所否認，並以上開言詞置辯，而前開偵查卷內所附之車速大餅圖（下稱大餅圖），其顯示時間與車內監視器畫面時間約慢1分18秒，此有淡水客運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月10日函文在卷可稽，復經本院比對前開偵查卷內之車速大餅圖、檢察官111年1月22日勘驗筆錄及所附擷圖、本院所為監視器影像擷圖之結果：原告於監視器畫面時間20：33：48，即從系爭車輛後排內側位置起身並走向公車中央，監視畫面時間20：35：35即大餅圖20：34：17，系爭車輛行駛於淡金路3段上，前方號誌為綠燈，車速約56、57公里，原告手抓拉環站於系爭車輛中央走道，監視畫面時間20：35：36，前方號誌綠燈熄滅，右前方黃燈亮起，原告手抓拉環站立於系爭車輛中央走道，監視畫面時間20：35：37即大餅圖20：34：19，前方號誌燈仍熄滅，右前方號誌為黃燈，原告於車行中放開拉環向前移動，雙手均未扶欄杆或拉環，車速降至約52公里，監視器畫面時間20：35：38即大餅圖20：34：20，前方號誌不明，右前方號誌為黃燈，原告於放手前行過程中，右手伸向欄杆但未碰到，且前行移動速度開始變快，車速降至約41公里，監視器畫面時間20：35：39，原告往前摔跌至駕駛座旁，監視器畫面時間

20：35：43，系爭車輛完全停止等內容，足見被告謝沐璇自前方號誌綠燈熄滅後即已開始減速，而非於察覺前方號誌變為紅燈始為緊急煞車，足見其已注意號誌變換而為減速停車之準備；另依前開比對結果所示，被告自監視器畫面時間20時35分36秒開始減速迄至43秒完全停止，整體煞車減速期間已達7秒，參以原告自放開拉環向前行走後至其跌倒前，系爭車輛車速下降幅度僅有15、16公里之落差，與一般煞車並無明顯差異，且斯時車內其他乘客身體並無大幅前傾或晃動之情形，尚難認被告謝沐璇有何驟然煞車減速之情，則原告主張被告謝沐璇有未注意交通號誌驟然減速而緊急煞車之過失，尚難信取。又本件原告前對被告謝沐璇提起過失傷害之刑事告訴，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以110年度調偵續字第29號為不起訴處分，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1年度上聲議字第2736號駁回再議而確定等情，亦有各該案件之處分書在卷足憑，益徵被告謝沐璇辯稱其駕駛行為並無過失，洵屬有據。

㈣又依卷附之系爭車輛內部照片所示，該車內LED燈均有顯示「車輛行駛間路況多變，請緊握扶手(桿)，以維護您的安全」等警語，以提醒乘客應注意相關安全事項，應認被告已盡告知乘客應注意事項之義務，而市區公車既允許乘客站立搭車，則站立之乘客應握緊拉環扶桿以避免因公車之煞停而重心不穩傾倒，亦為搭乘公車者所熟知，依原告之智識年齡，自無不知之理，且衡諸一般社會常情，道路上本無從避免有緊急狀況發生，是乘客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本應負有維護己身安全之注意義務，原告於停靠站間之車輛行駛期間，自應隨時注意因車輛起步、加速、轉彎、煞車、進站等過程中可能導致重心不穩或其他危險情狀，並適時利用扶手、拉環等設施為自我保護動作，非可將乘客應維護自身安全之注意義務，全然歸責於駕駛。又依前開比對結果所示，原告於起身離座後確有持續在車輛行駛時向前移動之情事，且其跌倒在地之前，甚有於車輛行駛間雙手未扶欄杆或拉環

而持續向前移動之情形，則原告於系爭車輛行駛過程中向車前移動，卻未抓握扶手（桿）等設施，顯疏未盡維護己身安全之注意義務，以致其在系爭車輛因號誌變換並減速停車之際跌倒在地而受傷，自難認係因被告謝沐璇之駕駛行為所致。至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附近路段基隆往淡水方向之道路速限為50公里，固有前開偵查卷宗所附之新北市淡水警察局淡水分局函覆結果可稽，且依前開大餅圖所示，系爭車輛行經該路段之行車速度確有略微超速之情形，然並無其他證據可資認定被告謝沐璇倘確實依速限行駛即可避免原告跌倒在地之結果發生，則被告謝沐璇縱有前開超速駕駛行為，亦難認與原告因其本身疏失所生損害間即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負前開損害賠償責任，難認有據。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2968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並依同法第78條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2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俊明